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桃簡字第351號

原告 陸環和

訴訟代理人 李克欣律師

被告 合豐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瑞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貳仟伍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6年8月至10月間承攬被告之零件加工工作，原告已依約完工並如數交付。惟被告迄今仍未給付約定之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2,535元。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確有原告主張之報酬未付，但被告長期為原告代墊廠房租金、貨款及人事費用，累計已達743萬7,728元，而得與原告請求之金額抵銷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報酬：

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。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及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業已於106年8月至10月間依約為被告完成零件加工等情，業據提出委外採購單、收據為證（見本院卷(一)第5至12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（

見本院卷(一)第39頁反面)，堪信為真實。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報酬，自當有憑。

(二)被告之抵銷抗辯，為無理由：

1.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於民事訴訟，主張權利者應先負舉證之責，若其不能先為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他方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無從逕認主張權利存在之一方所言為真。再按二人互負債務，而其給付種類相同，並均屆清償期者，各得以其債務，與他方之債務，互為抵銷，民法第334條第1項本文亦有明定。準此，債務之抵銷既以彼此互負債務，而其給付種類相同，並均屆清償期為其要件，則主張抵銷者就其對他方有具抵銷適狀之主動債權存在一情，即應負舉證之責。

2.被告固提出租賃契約書、餘額明細表、代付廠商款明細表、代付人事管理費明細表及零件銷貨單等件為據（見本院卷(一)第62至104頁、第116至374頁），抗辯原告為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號廠房（下稱系爭廠房）之經營者，因債信不佳，而於99年至106年期間借用被告名義承租系爭廠房，並由被告代墊廠房租金及經營所需一切費用；上開代付人事管理費明細表中（見本院卷(一)第84至99頁），列於借方金額之「陸環和廠租」係被告為原告代付之系爭廠房租金，「人事費」為借予原告之經營費用；代付廠商款明細表（見本院卷(一)第100至104頁）所載之各項零件，則均係原告訂購零件後被告先行代付之貨款；至上開明細表內列於貸方金額之「應付加工沖代付」、「沖轉代開高滿發票」等項目，則為原告為被告或其他廠商加工所獲收入，並用以沖償原告對被告之欠款等語。

(1)然查，前開明細表均為被告內部製作之帳冊資料一節，為被告所自承，則得否逕以上揭明細表將所紀錄之款項列載於借方金額、並定性為「代付」，即認被告確曾為原告償付原告對他人之債務，或曾借款予原告，已有疑問。

(2)又上開「人事費」之計算，係依原告按月以電子郵件傳送人事

費用申請明細予被告，再由被告撥給等情，有兩造不爭執真正之申請明細、電子郵件可佐（見本院卷(一)第113至115頁、第384至389頁、卷(二)第388至393頁、第395頁、第398至399頁、第402頁、第405頁、第408頁、第410頁、第413頁、第415至420頁）。而該等明細中各月均有列為「陸環和薪資」之項目，金額於100年間每月固定為3萬5,000元、101年至106年9月間則調升為每月4萬5,000元此情，核與原告主張其原係受被告聘僱於系爭廠房服勞務之員工，按月自被告受領固定薪資，而非獨立營業之合作廠商等語，均屬一致。被告以此辯稱此等名為薪資之給付項目，同係兩造合意未來應由原告償還之借款等語，顯與事證有違。

- (3) 被告雖再謂此等明細均為原告請款時自行列載，被告未干涉原告所填之名目為何，該等款項實均為被告為請原告加工而預付之加工報酬等語。惟查，被告於收受原告人事費用申請明細後，曾因所列餐飲費高於其他月份、對原告計算之「雅博回扣」項目有疑義，而另向原告探詢原因等情，有兩造之電子郵件足考（見本院卷(二)第392頁、卷(一)第113頁）。足知被告對原告申請費用之內容，尚非皆概由原告任意陳報而未曾置喙，與被告前詞，已存矛盾。況於被告自行登錄之代付人事管理費明細表中，更可見「年終獎金」之給付項目乙節（見本院卷(一)第100至104頁），自該明細表以觀，要為灼明。在在顯示兩造間於99年至106年9月間之往來，與僱用人給付受僱人月薪、年終獎金之模式相合。則原告既為於系爭廠房任職之被告所屬員工，則由被告自行承租系爭廠房後對出租人給付租金，及訂購零件送至系爭廠房進行加工、給付零件供應商相應貨款等舉，本屬當然。被告反執前開其應自行負擔且亦已自行付清之債務，妄稱悉應歸由原告承擔，咸無所據。

3. 被告固再以證人即前任職被告會計之厲佩玲所陳之證詞為據，辯謂原告確為被告委外加工之廠商，故另有紀錄兩造金錢往來之獨立帳冊，且未由被告為其投保勞工保險，亦未曾以其他被告員工領薪之方式收受薪資等語（見本院卷(一)第378頁反面）

。然查，屬佩玲以上開方式作帳，全係基於上級主管指示而為，其不知原因為何，亦未曾過問此節，同為屬佩玲所結稱（見本院卷(一)第379頁反面至第380頁）。而原告因係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友人，基於信任而協助原告等情，亦為被告所自陳（見本院卷(一)第107頁、卷(二)第30頁）。則原告因與被告關係非同一般，故未列入普通員工編制，並就雙方勞雇關係另有特別約定此節，亦與常情無悖。況系爭廠房未設有獨立會計，帳冊僅由被告方製作，且該廠房之營業收入均由被告取得、發票全以被告名義開立，相應稅捐亦盡由被告繳納乙節，同為被告所明承（見本院卷(二)第5頁反面、第12頁），並與證人屬佩玲所證相符（見本院卷(一)第380頁）。殊難想像一應自負盈虧之獨立經營者，有將其營運之根本事項全然依附他人，對獲利與否毫不在意，甚而逐年累欠逾700萬元之債務亦未加置理之可能。益見原告稱系爭廠房始終為被告經營所用廠房，原告長期於該處服勞務，直至106年8月間方開始脫離被告自行接單，並於106年9月30日正式離職等語，實非無稽。

4. 被告雖另提出經原告簽認之訂購單及採購單為憑（見本院卷(一)第112頁），辯稱原告一向為獨立接單營業之廠商等語。然兩造間往來模式與一般雇主與勞工有別，已如上論，則被告指示原告加工之方式與其公司內部之慣行不同，亦非全無可能。況系爭廠房於原告在106年9月30日離去後，設備均留置原處，未係由被告將之以135萬元之總價出售訴外人輝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情，有買賣契約書在卷足參（見本院卷(三)第36至39頁）。而原告現營事業與系爭廠房之營業項目相同此節，亦為兩造所不爭。則衡情倘系爭廠房果為原告所有、其內設備復為其營業所得使用，原告豈有棄之不顧，任由被告處分換價之理。再顯原告主張被告持以於本件抗辯抵銷之債權，均為系爭廠房營運所需、並應由被告自負之成本，而非原告積欠被告之債務等語，確堪信取。被告長年以系爭廠房營運獲取收入後，再於本件責令原告給付其自行為系爭廠房支出之所有經營費用，委乏論據。

01 5. 綜上，依被告所提證據既未能證明其對原告有 743 萬 7,728 元
02 之債權存在，其執此於本件為抵銷抗辯，即非足採。

03 四、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0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0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06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
07 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
08 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
09 週年利率為 5 %，民法第 229 條第 2 項、第 233 條第 1 項前
10 段及第 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報酬，係
11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無確定期限，又未約定利息，則被告應
12 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
13 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 108 年 12 月 19 日起（
14 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送達，見本院卷（一）第 16 頁）至清償日止，
15 按年息 5 % 計算之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6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17 1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19 第 38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0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
21 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
22 敘明。

23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
25 桃園簡易庭法官 郭于嘉

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9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2 日

